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鄭茹方
電話：03-5220097
電子信箱：0480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1539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非具教師證代理代課教師校內陪伴方案實施計畫
(376580000A_1140153952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辦理「114學年度非具教師證代理代課教師校內培力方案實施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非具教師證代理代課教師之教學基本概念、課堂經營策略及學生輔導技巧，本市辦理旨揭計畫，以提供教師一套系統化的支持方案。

三、旨揭實施計畫說明如下：

(一)以1位師傅教師配對1-3位未領有教師證之代理代課教師，藉由經驗分享與學習，以及支持諮詢與陪伴，保障教學品質，確保學生學習成效。

(二)以補助每位師傅教師每一學期10節課鐘點費用為原則，1學年共計20節。

(三)師傅教師以每學期至少進行3次研討並於每次輔導後紀錄1筆，每學年陳核1次。

教務處　114/09/15 07:28
1140004439　有附件

(四)申請期程：請將計畫申請表於114年9月24日（星期三）前，送教育處課發中心申請，逾期者不予受理。

(五)公告時間：114年9月30日（星期二）函知申請審核結果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9/12 17:56:27